

证券代码：834815

证券简称：巨东股份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22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方式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9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应友生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出席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

董事管云德、韩海敏因异地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承销保荐”）充分沟通及友好协商，公司拟与方正承销保荐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该协议生效后，方正承销保荐将不再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不再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承接主办券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充分沟通及友好协商，公司拟与承接主办券商华泰联合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该协议生效后，将由华泰联合担任公司的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相关持续督导职责。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关于公司与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变更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事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相关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提议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3日